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并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基金名称：庐江盈润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仍需相关有权部门行政许可后方可实施，是否能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技术发展、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项目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为更好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公司产业升级和发展的步伐，实现公司资本连接产业目标，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润资本")与庐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江城建投")于近日签订《庐江盈润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和补充协议。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尚润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庐江城建投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金额为人民币 19,800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投资基金名称：庐江盈润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晨光路 17 号东方水岸写字楼 15 层。

3、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本次私募基金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情况：合伙企业将在依法设立后，按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的时限完成备案登记。

5、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存续期间：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全体合伙人达成其他约定，合伙企业之存续期限为 5 年，其中 3 年为投资期，2 年为退出期，5 年存续期限届满后，合伙人会议可以根据基金运行的实际情况，决定将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延长一年。投资期自合伙企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之日计算。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即"管理人")，并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基金管理人尚润资本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13847。

8、出资缴付：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由全体合伙人以现金方式缴纳。尚润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各合伙人根据普通合伙人出具的《缴付通知书》所载明的缴付时间、金额，向本合伙企业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缴付资金到位。

9、投资方向及投资模式：本合伙企业的资金专用于对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并进而用于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庐江高新区龙桥化工园内投资新建 GMP 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机器设备的采购和安装。

10、投资基金管理模式：尚润资本为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在合伙企业投资期内，每基金年度管理费总额为管理费计提日的实缴出资总额的 1.7%计算而得的金额；在合伙企业管理及退出期内，每基金年度管理费总额为按照截至管理费计提日当时合伙企业未退出实缴出资金额的 1.7%计算而得的金额；在合伙企业延长期、清算期内不收管理费。

11、投资决策机制：为保证投资决策的科学、合理和高效，合伙企业设立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各委派一人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的对外投资、退出方案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但涉及到合伙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决策事项，应以合伙人会议决策为准)，审议项目需要获得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12、投资限制：(1)不得从事对外担保业务；且不得成为对被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2)不得投资于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不得从事抵押、担保、资金拆借、贷款和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务。(3)不得投资于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不包括对所投资企业一年以上的可以转换为被投资企业股权的债券性质的投资以及因持有股份/股权的未上市公司上市的原因而持有股票的情形)。(4)不得赞助、捐赠；不得投资于《国家限制类产业目录》所列行业。(5)原则上不得控股被投资企业。(6)本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第三十七条约定之分配，原则上不得用于再投资。(7)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不得举借债务。(8)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从事的业务。

13、合伙企业的退出机制：具体退出方案经本协议约定的决策机构审批通过后执行。

（二）收入分配和亏损分担

1、当基金所投资项目退出获得收益时，在扣除相关税费及合伙企业费用后，按照"先本后利"原则进行分配：(1)首先按实缴出资比例返还各合伙人出资本金；(2)上述分配完成后如有剩余，则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全体合伙人基金实际收益，直至各合伙人自出资缴付之日至各分配时点对应之日的所得本金部分收益均达到年化净收益率 7%(单利)。(3)上述分配完成后如有剩余，该剩余部分的 20%分配给基金管理人，剩余部分按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全部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

基金清算分配完成后，合伙企业应当予以注销。

2、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3、亏损分担：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共同负担。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本次投资有助于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积累投资经验，分享潜在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以投资的方式连接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新兴产业，公司得以进一步了解把握各新兴产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趋势。公司将在不断激发内生增长潜力的同时，择机加大外延式拓展力度，进一步构建具备强竞争力的产业结构及战略布局。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仍需相关有权部门行政许可后方可实施，是否能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技术发展、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项目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2-045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75,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155,195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开展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90,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为香溢担保开展融资类担保业务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逾期对外担保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412,703.95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196.62%，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的原合作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到期。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新签订了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2200000085867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75,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止。香溢担保在该约定的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开展非融资性保函担保业务。

同时公司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新签订了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99072022B8105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香溢担保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在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提供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 75,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收到上述两份合同。

（二）公司决策程序

1.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 2022 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 2022 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最高额 63 亿元保证担保，其中为开展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担保额度 55 亿元，为开展融资类担保业务提供担保额度 8 亿元。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租赁 2022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 2022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 25 亿元担保。

以上担保额度已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执行。上述担保计划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

2.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 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83125178 7

3.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肆佰万元整

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5 日

6. 法定代表人：胡秋华

7. 营业期限：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1 日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36-4-7 号 703 室

10. 财务状况

2022 年 3 月 31 日，香溢担保总资产 63,018.34 万元，负债总额 8,569.54 万元，净资产 54,448.80 万元，资产负债率 13.60%。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21.53 万元，净利润 635.74 万元。(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香溢担保总资产 61,921.49 万元，负债总额 8,108.43 万元，净资产 53,813.06 万元，资产负债率 13.09%。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29.68 万元，净利润 1,975.58 万元。(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香溢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 61.05%、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6.57%、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6.57%、杭州上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8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债务人：香溢担保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债权额

被担保主债权指香溢担保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 75,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发生约定的非融资性保函业务时，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开立保函的日期需在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

（三）保证方式

公司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范围

包括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五）被担保债权的确定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情形包括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届满或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等。被担保的债权确定时未清偿的债权或保证范围内其他款项，不论该债权履行期限是否已经届满或确定时是否已经发生，均属于被担保的债权范围。

（六）保证期间

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或者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香溢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有利于担保业务板块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公司能够对香溢担保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及时掌握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溢担保的其他股东未参与该公司的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鉴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开展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390,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为香溢担保开展融资类担保业务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324,243.8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155,195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88,460.15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余额 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412,703.95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209,898.35 万元的 196.62%，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1506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8/11	2022/8/12	2022/8/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13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9,283,63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889,254.48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59,283,632 股，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 1,970,000 股，因此本次发放现金红利的股本基数为 457,313,632 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887,143.2979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7,313,632×0.01506)÷459,283,632=0.0150 元。

即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150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8/11	2022/8/12	2022/8/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506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506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等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135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135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35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150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5771661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078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健之佳"及证券代码"605266"未变更。

● 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 10 号。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的情况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的理由

公司坚持"立足云南、深耕西南、向全国发展"的扩张策略，目前，门店分布于云南、四川、广西、重庆四个省市。上市后，公司通过"自建+收购"方式加快门店规模的扩张。

随着业务发展，公司逐步由西南走向全国，为了确保公司名称与战略发展目标一致，经征询市场监管部门意见，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根据公司总部所处街道出具的门牌变更证明，拟将注册地址变更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 10 号"。

公司名称变更后，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组织架构匹配，反映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发展格局，有利于稳定企业品牌形象、提升品牌价值。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全称、注册地址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的公司全称、注册地址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Yunnan Jianzhijia health-chain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嘉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洋苑(地块五)综合楼。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 10 号。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章程》其它条款保持不变。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决议生效后，授权董事会贵成总经理安排相关部门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最新的营业执照，最终的公司名称、公司地址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077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董事长监波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发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五日通知的要求，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随着业务发展，公司逐步由西南走向全国，为了确保公司名称与战略发展目标一致，经征询市场监管部门意见，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根据公司总部所处街道出具的门牌变更证明，拟将注册地址变更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 10 号"。

公司名称变更后，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组织架构匹配，反映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发展格局，有利于稳定企业品牌形象、提升品牌价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3、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因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涉及唐人医药收购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反垄断局对公司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复情况，确定具体的会议召开时间，并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3000 万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3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公告编号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到期收益	认购日期	赎回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高淳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30 期 G 款	2022-047	3000	1.05%-3.69%	3000	10.62	2022 年 6 月 27 日	2022 年 8 月 1 日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项目建设推进而分期进行资金投入，该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1 号)核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2,8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60,940,566.04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61,859,433.9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6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国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

（三）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90 期 C 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90 期 C 款	3000	1.05%-3.69%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90 期 C 款

(1)产品代码：22ZH290C

(2)产品风险等级：PR1 级

(3)期限：35 天

(4)产品募集期：2022 年 8 月 5 日-8 日

(5)产品起始日(交易日)：2022 年 8 月 9 日

(6)产品到期日：2022 年 9 月 13 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64%*N/M，1.05%，2.64%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 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05%，预期可获得最高年化收益率 3.69%，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投资者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中国工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南京高淳支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0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2,527.83	262,472.17
负债总额	114,607.68	109,941.51
净资产	147,920.15	152,530.66
净利润	11,724.95	2,39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3.30	-12,519.05

注：上述表格中 2021 年 03 月 31 日的数据已经审计。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 3,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已经审计货币资金(59,345.56 万元)的 5.0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已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7%，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3%。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汇利丰 2021 年第 499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71.01	-
2	2021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971	3000	3000	51.77	-
3	"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23.90	-
4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1ZH275X	8500	8500	112.28	-
5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579 产品	3000	3000	14.54	-
6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135 产品	3000	3000	19.31	-
7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11 期 J 款	8000	8000	29.03	
8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749 产品	3000	-	-	3000
9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29 期 J 款	6000	-	-	6000
10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30 期 G 款	3000	3000	10.62	-
11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90 期 C 款	3000	-	-	3000
合计		50500	38500	432.46	1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11%
最近 12 个